

相同性別2人結婚對數按性別及縣市分

資料時間：108年5月24日至6月22日

單位：對

區域別	計	男	女
總計	1,173	383	790
新北市	242	88	154
臺北市	198	72	126
桃園市	123	41	82
臺中市	141	39	102
臺南市	82	20	62
高雄市	159	62	97
宜蘭縣	20	7	13
新竹縣	28	10	18
苗栗縣	19	4	15
彰化縣	19	4	15
南投縣	13	4	9
雲林縣	12	3	9
嘉義縣	9	1	8
屏東縣	27	7	20
臺東縣	6	1	5
花蓮縣	27	10	17
澎湖縣	3	—	3
基隆市	15	3	12
新竹市	25	6	19
嘉義市	3	1	2
金門縣	2	—	2
連江縣	—	—	—

說明：1.本表結婚對數包含跨國結婚（本國與外籍人士）計28對。

2.同期間終止結婚對數為2對（1對為男性、屏東縣；另1對為女性、苗栗縣）。

3.同期間無相同性別2人結婚後所為收養子女數。

108年6月22日 編製